

1、2019年11月11日即成立了院长任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
领导小组，组长为第一责任人，研究生部主任为直接责任人，招生领
导小组成员由院主要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及学术带头人、组织纪检
部门和研究生主管部门负责人组成，全面领导、统筹、协调招生复试
工作。

2、成立各专业复试工作小组和复试小组，复试工作小组由各专
业研究所和研究生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各专业复试工作具
体方案及人员、场地、设备、疫情防控等组织落实工作。复试小组由

家进行培训，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并提高复试专家

科学规范选拔人才的能力和水平。规范专家会议过程言行举止，避免引发不必要的负面影响。

3、加强工作人员培训，做到了解政策、熟悉规则、掌握方法。

严肃招生纪律，廉洁自律，坚决抵制不正之风，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做到责任到人。

4、严把复试入口关。加强复试考生资格审查，在复试前采取多种方式对考生身份信息进行核对，包括通过学信网学籍库、全国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如越

过重“人脸识别”等技术，通过综合比对“身份证号”“学籍身份证号”

等方式进行身份核验。如发现有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考生复试资格，并上报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5、复试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对考生成绩进行综合评价。

6、研究生入学后，在培养环节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培养创新型人才。

7、复试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对考生成绩进行综合评价。

8、复试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对考生成绩进行综合评价。

9、复试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对考生成绩进行综合评价。

10、复试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对考生成绩进行综合评价。

11、复试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对考生成绩进行综合评价。

12、复试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对考生成绩进行综合评价。

13、复试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对考生成绩进行综合评价。

14、复试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对考生成绩进行综合评价。

15、复试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对考生成绩进行综合评价。

16、复试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对考生成绩进行综合评价。

17、复试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对考生成绩进行综合评价。

18、复试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对考生成绩进行综合评价。

19、复试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对考生成绩进行综合评价。

20、复试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对考生成绩进行综合评价。

21、复试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对考生成绩进行综合评价。

22、复试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对考生成绩进行综合评价。

23、复试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对考生成绩进行综合评价。

满足教育部有关调剂的其他要求。

1.4 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120%的差额比例实行差额复试。

2、复试方式和内容

2.1 各专业复试统一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

2.2 复试总分为 100 分。(1) 专业综合(复试)(满分 100)

4、复试考核要求：

- (1) 每生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 (2) 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3 人。
- (3) 每个复试小组应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
- (4) 面试全程录音录像。

5、调剂：

5.1 政策

- (1) 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拟调剂的专业相同或相近，原则上不接受跨门类调剂；
- (2) 考生成绩需符合当年国家 A 类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 (3) 我院接收的调剂考生，入学后与第一志愿考生享受相同的待遇；

5.2 调剂流程

- (1) 在中国研招网调剂系统开通之前，考生可通过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研究生招生调剂系统（调剂系统网址：<http://121.42.172.162:9105/TJ/Login.aspx>）注册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在附件栏目上传本人证件照、个人简历、大学成绩单和四六级证书扫描件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所有材料上传成功后，考生可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完成正式调剂程序。

- (3) 确认参加复试的调剂考生复试与一志愿考生复试成绩相同，根据初试总分总成绩，结合大学成绩以及我院的专业需求进行综合排名，审核确定拟录取名单，其中：

- (1) 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 (2) 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7、公示：

复试期间，我院将尽可能利用互联网、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坚持不流动、不聚集原则组织招生复试，方便考生联系咨询，有关复试相关信息（复试录取工作方案、专业招生人数、复试考生名单、拟录取考生名单）均在我院官网及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拟录取名单公布不少于10个工作日。

8、体检

新生入学时统一进行体检，由我院统一组织。体检不合格者，按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有关规定执行。

9、复查

入学后3个月内，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

10、考生需提交的材料（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10.1 考生网上报名时填写的报名信息表

10.2 考生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初试成绩单及初试准考证复印件

10.3 考生本人最近一寸半身免冠彩色照片2张

10.3 在读生需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10.4 本科毕业学历（含学位证书）或同等学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10.5 其他相关材料

10.6 同等学力考生需提供《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英语水平合格证明》

10.7 同等学力考生需提供《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合格证明》

10.8 其他

10.9 其他未尽事宜

1017. 若写至在公开发行的刊物或学术会议上发表过的学术

论文，应注明刊名、卷期或页码；如属内部刊物，应注明刊物名称

及内部编号。

1018. 参考文献的著录格式如下：

1018.1 著者姓名、题名、刊名、卷期、页码、出版年、月、日

1018.2 著者姓名、题名、书名、卷期、页码、出版年、月、日

1018.3 著者姓名、题名、书名、卷期、页码、出版年、月、日

1018.4 著者姓名、题名、书名、卷期、页码、出版年、月、日

1018.5 著者姓名、题名、书名、卷期、页码、出版年、月、日

1018.6 著者姓名、题名、书名、卷期、页码、出版年、月、日

1018.7 著者姓名、题名、书名、卷期、页码、出版年、月、日

1018.8 著者姓名、题名、书名、卷期、页码、出版年、月、日

1018.9 著者姓名、题名、书名、卷期、页码、出版年、月、日

1018.10 著者姓名、题名、书名、卷期、页码、出版年、月、日

1018.11 著者姓名、题名、书名、卷期、页码、出版年、月、日

1018.12 著者姓名、题名、书名、卷期、页码、出版年、月、日

1018.13 著者姓名、题名、书名、卷期、页码、出版年、月、日

1018.14 著者姓名、题名、书名、卷期、页码、出版年、月、日

发布的最新信息。

